

Tailam Tech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泰林科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6193)

職權範圍 –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

組成

1. 泰林科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議決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成員

2. 薪酬委員會應由最少三名董事組成，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薪酬委員會設主席一名，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4. 僅薪酬委員會成員有權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然而，其他人士（如本公司行政總裁、人力資源主管及外聘顧問）可獲邀於適當時候出席任何全部或部分薪酬委員會會議。

秘書

5. 薪酬委員會秘書須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擔任。
6. 薪酬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他擁有適合資格及經驗之人士擔任薪酬委員會秘書。

法定人數

7. 薪酬委員會會議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2)名成員，其中至少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經正式召開且擁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薪酬委員會會議有權行使薪酬委員會所獲賦予或可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會議

8. 薪酬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於薪酬委員會主席可能要求的其他時間召開會議。

會議通告

9. 薪酬委員會會議須由審核委員會秘書召開，而薪酬委員會秘書將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出任。
10. 除非另行協定，薪酬委員會每次會議的通告須確定會議的場地、時間及日期，連同將予討論的項目議程，並須不遲於會議召開日期前三(3)個工作日送交予薪酬委員會各成員、須出席會議的任何其他人士及所有其他非執行董事。相關文件須同時送交予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其他與會人士（如適用）。

會議記錄

11. 薪酬委員會秘書須記錄所有薪酬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決議案，包括列席及出席人士的姓名。
12. 薪酬委員會會議記錄須即時送交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傳閱，並一經同意即送交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惟存在利益衝突除外。

股東週年大會

13. 薪酬委員會主席（或倘其未能出席，則其受委代表（須為薪酬委員會成員））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準備就股東所提出有關薪酬委員會活動的任何問題作出回應。

職責

14. 薪酬委員會須：
 - (a)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相關薪酬政策的做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根據董事會不時制訂的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以下兩個選擇之一：
 - (i)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或

- (ii)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凡董事會議決通過的薪酬或賠償安排為薪酬委員會不同意者，董事會應在下一份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其通過該項決議的原因。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就釐定有關本公司董事及僱員的薪酬待遇而言，薪酬委員會應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僱員需付出的時間及職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及是否應按表現釐定薪酬。薪酬委員會須確保薪酬水平能夠吸引及挽留有助於本公司經營的董事，亦須阻止本公司支付過多的薪酬予董事；
- (f) 檢討及批准應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該等賠償亦須公平，且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 (g) 檢討及批准涉及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條款釐定，該等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h)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董事自身的薪酬；
- (i) 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68 條須取得股東批准的任何董事服務合約，就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該等合約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如何投票，向股東作出建議。及
- (j) 審閱及 / 或批准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匯報責任

- 15. 每次就職責及責任範圍內的所有事項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後，薪酬委員會主席須正式向董事會匯報議事程序。
- 16. 薪酬委員會須於其職權範圍內就需要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任何方面向董事會提出任何建議。

其他

17. 薪酬委員會須至少每年一次檢討其自身的表現、架構及職權範圍，以確保其在最大效益下運作，並向董事會建議其認為必要的任何變動以作批准。
18. 薪酬委員會須將本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以備查閱，同時解釋其角色職能及董事會向其轉授的權力。
19. 本公司須在其年報內按薪酬等級披露應付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酬金詳情。

權限

20. 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本公司主席及／或主要行政人員。
21. 經董事會授權後，薪酬委員會有權以執行其職責為目的，向本公司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的任何資料。薪酬委員會須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22. 經董事會授權後，薪酬委員會就其職責獲取獨立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